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英文招股章程（「英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茲提述英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刊發的中文招股章程（「中文招股章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人士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英文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根據144A規則或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透過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澄清公告

本公司注意到中文招股章程及英文招股章程出現兩項印刷錯誤，謹此澄清如下：

1. 於中文招股章程第9頁「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根據發售價每股2.51港元計算，股份市值應為「4,593,300,000港元」，而非「4,593.3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2.93港元計算，股份市值應為「5,361,900,000港元」，而非「5,361.9港元」。
2. 於英文招股章程第151頁第二段最後一句，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來自九大第三方供應商的採購額應為「RMB37.7 million」，而非「RMB37.7」。

儘管出現上述情況，董事會確認所有載於中文招股章程及英文招股章程的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正確無誤。本公司概無任何資料導致中文招股章程或英文招股章程須予修改或須發行補充招股章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鄭學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國成先生、夏茁先生、鄭學志先生、路增祥先生及黃金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及毛國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毓川先生、王平先生及符致京先生。